

# 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赣储粮发〔2021〕86号

---

## 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下属企业管理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司属各单位：

经省储备粮管理公司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下属企业管理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下属企业管理的实施办法

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

本公司：存档（3）。

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

附件

# 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下属企业管理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理，形成权责清晰、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管理体制，确保下属企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省局）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属企业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合规运行，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下属企业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或办法，对下属企业人力资源、财务、业务、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

## 第二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四条** 下属企业人力资源由公司办公室归口管理。

**第五条** 下属企业内设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数量及人员规模严格按照《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属企业“三定”方案》实施。

**第六条** 下属企业“三定”方案如需调整，须报公司审

核并报省局核定后实施。

**第七条** 下属企业应科学制定人员需求计划，包括需求岗位类别、专业资格要求、人员条件、数量等，在每年1月底前向公司办公室提交当年增人计划书面请示。

**第八条** 下属企业在经公司批准的年度增人计划内聘用员工，须事先向公司提交招聘方案，经公司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下属企业中层干部的调配、任用，须事先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并向公司办公室提交书面请示，经公司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下属企业发生人员变动后，须于次月10日前将人员变动情况报公司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下属企业领导班子副职选拔和聘任、中层干部和员工的聘用严格按照《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统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下属企业须于每年初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报公司办公室备案，并每半年向公司办公室上报培训计划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下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基本薪酬标准根据公司抄告单发放，绩效薪酬在年终绩效考核后根据公司核定通知单和绩效薪酬审批表发放。

**第十四条** 下属企业员工基本工资总额由公司办公室按年度抄告，具体人员薪酬标准在不突破工资总额的范围内由下属企业自行决定，并相应制定《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报公司备案。

**第十五条** 下属企业员工绩效薪酬根据各企业制定并

报公司备案的《绩效考核办法》发放，且应与公司对下属企业年终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第十六条** 下属企业领导班子正职由公司推荐，省局考察、任命；领导班子副职由公司考察、聘任，报省局备案。

**第十七条** 下属企业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版本须报公司办公室，经由公司法律顾问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下属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案须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凡在公司及下属企业被辞退、开除的人员，各下属企业一律不得录用。

**第二十条** 下属企业须按照《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规定》统一建立人事档案，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下属企业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下属企业应严格贯彻《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实行企业发展规划、三年滚动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相结合的精细化预算管理，强化刚性约束。

**第二十三条** 下属企业应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本年度预算编制及审批，并严格执行公司批复的预算，将预算指标分解落实到各责任部门。

**第二十四条** 下属企业预算目标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整。由于主、客观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下属企业应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公司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下属企业应积极配合公司财务部对其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违反预算管理办的企业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每年底前对下属企业预算管理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企业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第二十七条** 下属企业应严格按照《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下属企业应严格按照《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统一规范财务管理，尤其要注重资金安全，加强资金管理。按照公司要求，清理银行账户；按月及时核对银行存款，并同步编制银行存款核对表，经本单位分管财务领导审核签字后，扫描 PDF 文件报公司财务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要共同系统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并与业务信息化建设充分对接。加快建设在线监管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时在线掌握下属企业主要运行情况和关键数据。在此基础上，逐步加大下属企业资金向公司集中管理力度。

**第三十条** 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及下属企业之间提供贷款担保、抵押或拆借资金，

须经本企业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公司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下属企业经营（购销）业务单笔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经本企业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在南昌交易中心公开竞价交易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下属企业所有包含在公司批复的年度预算内费用（含固定资产购置）实际发生时，无需再报公司审批；未包含在预算内的以下费用应经本企业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公司审批：

（一）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购置，单位价值在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下同）的；

（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购置，单位价值在 2 万元以上（不含 2 万元）的；

（三）无形资产购置；

（四）出售或核销单项账面净值在 5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五）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在 5 万元以上的；

（六）流动资产损失和商务事故处理损失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七）需核销应收款项，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八）出售或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九）所有投资项目（含对外投资）；

（十）其他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下属企业应严格执行《江西省储备粮管理

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加强本单位会计档案管理工作，确保会计档案的安全和完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下属企业实行财务审计制度。公司财务部每年对下属企业财务收支和重大经济项目的决策、实施及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每半年对下属企业财务管理进行统一集中检查。对财务审计和检查中发现不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行业财务制度，违规开支、违规收费的，按发生金额予以没收；对财务审计和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取消该企业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当事人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者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下属企业省级储备粮轮换及仓储业务由公司仓储一部归口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下属企业应切实履行粮食保管职责，加强日常保管检查工作，及时向公司仓储一部报送各类报表：

（一）统计月报表：反映省级储备粮真实数量。以每月25日为统计数字截止日，每月28日前将当月的统计报表报送公司。

（二）储藏情况月报表：反映省级储备粮真实粮情。在每月25日至下月10日间报送公司。

（三）质量半年报：反映省级储备粮真实质量。每年4月、10月，下属企业应对所承储的省级储备粮做一次全面的质量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送公司。

(四) 轮换进度表：反映省级储备粮轮换真实进度。轮换开始后，每 10 天（逢十）向公司报送一次收购进度。

**第三十七条** 下属企业必须取得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保管员、质检员、特殊工种等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应达 100%，并至少具备一名技师及以上资格的粮油保管员或质检员。

**第三十八条** 下属企业应与公司签订省级储备粮委托保管合同，严格按照保管合同要求做好粮食保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下属企业应将省级储备粮存放于符合储存要求的仓房内，仓房应达到上不漏、下不潮、密闭严，能有效实行“四合一”储粮技术的要求。

**第四十条** 下属企业按照《江西省“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对仓房气密性、保温隔热等改造后，所有仓房应达到国标二级气调仓要求，多参数粮情测控率达到 100%，气调、自动控温、仓内监控、粮食“四散化”等技术应用率达到 100%，日吞吐能力不低于 1000 吨。粮库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100%，能与省级储备粮管理信息化系统互联互通，实行实时监控。

**第四十一条** 下属企业应严格按照“三七”粮情检查制度，做好粮油检测及保管工作；按照“一符、四无、三专、四落实”的要求，抓好省级储备粮油的仓储管理工作；“二牌五簿”应按公司要求，统一格式、规范填写，做到准确、整洁、美观。

**第四十二条** 下属企业应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粮食质量进行检测，并做好质量档案记录。

**第四十三条** 下属企业应对储存的省级储备粮数量、质

量、安全负责。不得擅自用省级储备粮或作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不得有霉烂粮、粮食品质急剧下降等储粮事故发生，正常储存年限（3年）的储备粮出库脂肪酸值不超过28mg/100g，质量合格率、食品安全合格率达到100%。

**第四十四条** 省级储备粮在正常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损耗由下属企业承担，正常储存年限（3年）的粮食出库时水杂减量不得超过2%。

**第四十五条** 下属企业应制定完善省级储备粮安全应急预案，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危害储粮安全，应立即告知公司，并启动应急预案，通过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如因应对不及时或处置不当导致损失扩大，下属企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下属企业应配合公司对其进行的定期与不定期巡查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形成文字材料报公司仓储一部。

**第四十七条** 下属企业在实际轮换中，应严格执行省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在计划规定时间内完成省级储备粮轮换；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得享受相应保管费用。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延期）计划的，应及时向公司请示，由公司确认后向上级提出申请，经省局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发行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八条** 省级储备粮的轮换主要通过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下属企业应做到全程留痕，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留6年。

**第四十九条** 下属企业应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合理确定省级储备粮销售起拍底价，并上报公司备案后，及时在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挂牌竞价交易。下属企业要根据自身实际出库能力，合理确定单个标的规模和出库工作方案，避免拍卖成交数量超出自身实际出库能力。

**第五十条** 下属企业不得阻止意向竞买企业查看或查验标的粮食质量，不得在轮换计划下达前擅自出库，不得未经网上竞价交易提前出库，不得设置出库障碍、擅自变更出库货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阻扰出库，不得强制以包装粮食出库、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收取规定标准之外的费用，不得故意串通买方企业虚假出库。应严格按照成交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交货时间，凭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开具的《出库通知单》出库，且实际提（收）货单位应与竞价交易中标单位一致。

**第五十一条** 下属企业在开展省级储备粮轮入工作前，应将轮入方案报送公司，经公司书面批复同意后，方可开展轮入工作。

**第五十二条** 省级储备粮出入库应做好质量检测工作，质量结果存档备查。轮入的省级储备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江西省规定的粮食质量、食品安全和储存品质控制标准。

**第五十三条** 轮入任务完成后，下属企业应及时整理好保管现场，完善验收资料，于5个自然日内将验收资料报公司仓储一部。如因粮食质量不合格未能一次性通过公司验收的，下属企业应按照《江西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下属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在省级储备粮出入库期间，加强现场管理，确保轮换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五十五条** 下属企业项目申报及实施由公司信息部归口管理。

**第五十六条** 下属企业进行项目申报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经济承受能力，避免造成财务风险。

**第五十七条** 大型项目（预算在500万元及以上，下同）申报，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单行材料等进行审核，并根据所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报公司信息部审核。

**第五十八条** 下属企业向上级部门申报项目，项目方案应报公司信息部审核，经公司研究同意后，方可上报。

**第五十九条** 下属企业项目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第六十条** 下属企业应建立项目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工作措施、检查方式、奖惩办法等内容。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合同落实项目建设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大型项目应同时与具有资质的监理公司签订监理合同，聘请工程监理。

**第六十一条** 下属企业应对项目开设资金专户或专账，单独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

专项资金。

**第六十二条** 下属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实际投资超过项目中标金额 10%（含）的，项目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不能开工建设或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下属企业应及时履行逐级报批调整手续。如有必要，需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原程序报批项目。

**第六十三条** 下属企业应每月底前向公司信息部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包括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内容。

**第六十四条** 下属企业应配合公司信息部对其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下属企业项目应遵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项目资料收集、归档。项目档案经公司信息部审核不合格的，应限期整改，经复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六条** 项目完工后，下属企业应及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并送公司信息部备案；大型项目验收应进行第三方工程决算审计。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应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竣工验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后，下属企业应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配合公司信息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其项目绩效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与企业

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第六十八条** 下属企业自有资金建设项目预算 50 万元及以上的，参照本章相关条款加强管理。

## 第六章 综合管理

**第六十九条** 下属企业应坚持和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省局以及公司关于省级储备粮工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七十条** 下属企业党组织对企业党的建设负主体责任，要不断加强班子建设，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

**第七十一条** 下属企业应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七十二条** 下属企业应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办事，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以及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公务接待等一般性支出，建设节约型企业。

**第七十三条** 下属企业应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健全重大决策规则和程序，涉及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应提交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七十四条** 下属企业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制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并确保

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第七十五条** 下属企业应遵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结合本企业具体实际制订相关制度。

##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七十六条** 公司对下属企业实行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制，考核责任人为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结果直接与下属企业领导班子绩效薪酬挂钩。

**第七十七条** 为有效落实本实施办法，加强下属企业管理，公司要建立完善对下属企业相应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追究”视情形由公司党委会议或执行董事办公会议决定，公司纪委负责责任追究的调查落实。对责任下属企业追究的形式主要是：责令整改并提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核减领导班子绩效薪酬、取消评先资格等；对责任下属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追究的形式主要是：诫勉谈话、责令提交书面检查、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停发津补贴、核减绩效薪酬、作组织调整等。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有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